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通函
CR/446

2019年7月31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：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在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，2017年版《程序规则》已经出版。新版本包含了迄今为止所做的全部修改，以及2017年3月6日 [CR/417](#) 号通函附件列出的经批准的规则。

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2和13.14款的规定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在其第81次会议（2019年7月15-19日）上批准了对《程序规则》（2017年版，第4次更新）的修改。

这些修改包括以下附件所含的、用于2017年版《程序规则》中经修订的程序规则。有关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1.31款的程序规则于2017年1月1日生效。有关ST61和GE的区域性协议第4条的程序规则于2020年3月31日生效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附件： [2017年版《程序规则》 – 更新4¹](#)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¹ <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G-ROP/en>